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0〕19号

申请人：张**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住所：
河南省获嘉县大新庄乡张庄村**号

被申请人：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城区和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刘全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反应信访事项处理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因情况复杂，本机关决定延期30日做出决定。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豫（2016）第065809号《获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 按实际承包土地标的4.6亩进行确权。

申请人称：2016年获嘉县大新庄乡张庄村进行土地确权，当时张榜公布每户的原土地面积，申请人随即提出异议，然而村会计等弄虚作假，提供伪据，徇私枉法是导致其错误确

权的根本原因。获嘉县农业农村剧工作人员作风官僚，粗枝大叶，是形成确权错误的结果。申请人父母从中国土地承包到户，土地分配的面积为 4.6 亩，有相关耕种毗邻证言证明申请人承包的土地面积。请求依法撤销豫（2016）第 065809 号《获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权内容。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署名为“张新”的证明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承包地块示意图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9 年 11 月 28 日农业农村局收到信访人张**要求 1、撤销豫（2016）获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065809 号的确权内容。2、依法按实际承包土地标的 4.6 亩进行确权问题后，由县农村经济发展指导服务中心主任宋秋萍包案，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落实。2020 年元月 2 日，彭德干、李连庆、李天燕等三人对张**信访事项在大新庄乡张庄村村委，对现任支部委员，包村干部及原任支部委员进行了情况调查。经调查，张**与原配妻子张**于 2007 年 2 月 5 日离婚。之后，张**与本村张**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登记结婚，婚后，张**将其女儿张**的户口一起迁入张**处并与其共同生活，在此期间，张**负担其养女张**的生活、学习，并承担其婚嫁事务。2012 年农历 4 月 25 日，张**因病死亡。大新庄乡张庄村于 1993 年调整土地承包后，再没有调整土地。在 2016 年颁发新的土地经营权证时，依

据本村户籍人口进行了土地确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相关条款，依法将张**和张**的承包土地确在了张**名下，2017年5月，张**对张**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提出异议，经大新庄乡司法所主持调解，张**与张**达成调解协议，将张**的承包土地由张**按1.3亩的60%，计0.78亩耕种，其余土地归张**耕种，根据该村村委委员张**提供证明显示，双方接受当时调解方案，且根据当时调解方案已耕种一季庄稼，但张**在下一季将张**及张**剩余的40%土地强行耕种。该村提供了2010年张**作为张庄村粮食直补直接受益人台账，原村支书范**出具的调解证明。信访人张**反映问题的实质是离婚后如何分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0条也规定：“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等，应当受到保障。”《婚姻法》也规定在离婚时，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作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条明确规定：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张**与前妻同属于一个集体经济组织，对夫妻原共同承包经营的土地都有承包经营权，夫妻离婚时，双方应各自享有本集体经济组织确认的人均承包地亩数。张**请求撤销豫（2016）获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065809 号的确权内容的要求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故对其请求不予认可。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编号 412019112847905）复印件；2.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编号 HX0151）复印件；3. 关于张**信访事项的结案报告（获农〔2020〕20 号）复印件；4. 粮食直补台账复印件；5. 范桂荣调解证明书复印件；6. 张庄村委调解证明书复印件及相关案卷材料等。

本机关查明：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要求撤销豫（2016）获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065809 号的确权内容，按实际承包土地标的 4.6 亩进行确权的信访事项，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编号 412019112847905）。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向被申请人反应要求撤销豫（2016）获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 065809 号的确权内容，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编号 HX0151），对申请人请求不予认可。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应问题属于信访事项。《信访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被申请人获嘉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权对当事人的信访事项予以答复。被申请人依据《信访条例》处理该信访事项并作出答复，该答复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之规定，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应当依法申请复查、复核，而不是申请行政复议。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本机关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